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41號

聲 請 人　張 祖 武
　　郭 嘉 慧
　　林 財 興
　　李 聖 容
　　蔡 嘉 萍
　　林 淑 真
　　林 志 鴻
　　林 財 發
　　高　　善
　　王 政 傑
　　王 隆 傑
　　王 豪 傑
　　高　　文
　　王 炳 南
　　王　　源
　　高 連 枝
　　高 寶 貴
　　王 金 嬌
　　王 銀 嬌
　　翁王寶玉
　　高 春 梅
　　高 寶 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婷琬等間請求容忍地上權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55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張祖武、郭嘉慧、林財興、李聖容、蔡嘉萍、林淑真、林志鴻、林財發、高善就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張祖武以次9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容忍地上權登記事件，聲請核定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號（下稱第34號）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，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是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須當事人在本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始得為之。又非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不得請求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及實益。

三、查第34號事件僅聲請人張祖武以次9人為當事人，其餘聲請人均非該事件之當事人；又聲請人未於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57號事件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等聲請就上開部分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均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